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